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64110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第一工區辦理重劃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複估2共6冊）。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0年8月29日至100年9月28日止共計30日，對補償清冊(複估2)內容如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並註明建築物之土地坐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聯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
- 二、公告內容：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清冊、機械設備獎勵金清冊、機械設備遷移費清冊、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營業損失補償清冊、農林作物查估補償清冊，(複估2)各一冊。
- 三、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三民路1段158號6樓）、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 四、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獎勵金、機械設備遷移費、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建築物自動

拆除獎勵金所有權人領取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發放。

- 五、地上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訂期通知具領，逾期未領者依法辦理提存。
- 六、土地改良物如屬公司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公司共有人會同辦理。
- 七、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補償對象）如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0年9月28日前送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蕭麗華
電話：04-22170679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h5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001641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市第十四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第一工區）辦理重劃必須拆遷或清除之地上物補償清冊(複估2)公告，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內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1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損失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損失補助及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補償費公告期間自民國100年8月29日至100年9月28日止共計30日，台端如對補償清冊內容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提出，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地號、簽名、蓋章，並附聯絡住址電話，俾利查處，逾期不予受理，如無異議期滿公告確定。
- 三、補償清冊閱覽地點：本府地政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 四、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另訂期通知具領，



逾期未領者依法辦理提存。

- 五、建築物自動拆除獎勵金、機械設備獎勵金、機械設備遷移費、營業損失等補償費之發放，配合工程進度辦理。地上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檢附建築物拆除前後照片（同角度）、斷水、斷電、斷瓦斯之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領取。
- 六、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補償對象）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0年9月28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該受補償人具結領取。
- 七、土地改良物如屬共同共有，領取補償費時應依民法第828條規定由全體共同共有人會同辦理。

正本：第一工區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土地所有權50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電2011-08-29
交10:17章